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  
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  
回复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64号）我所已知悉，现就关于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事项回复如下：

2017年11月29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披露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公告》，称公司拟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应付账款1,186万元、其他应付款83万元，均计入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

我所收到贵所的关注函后，由签字会计师牵头，对上述应付款项形成的具体时间、债权人、涉及金额及形成原因进行了逐笔复核，以下为本次的复核结果：

中基健康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公告》中核销的应付款项共有210笔，金额12,684,517.07元。其中：

（1）长期挂账且账龄超过5年有168笔，金额11,639,690.86元。该部分债务中所购物资、设备质量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不需支付款项有11笔，金额255,762.49元；债权人一直未提供发票，没有催收账款有12笔，金额1,163,133.76元；债权人无法联系有1笔，金额87,862.38元；长期挂账，无人催收的款项有144笔，金额10,132,932.23元。

（2）账龄在五年以下不需要支付有42笔，金额1,044,826.21元。该部分债务中债权人一直未提供发票，没有催收账款有5笔，金额464,800.19元；债权人无法联系有1笔，金额100,261.60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付款1笔，金额107,435.47元；未完成预期目标，不需支付有4笔，金额129,000元；收到当地社保局退回的失业保险金、稳岗金等款有4笔，金额123,277.46元；员工罚款及不需要退还的押金款有6笔，金额51,860元；员工离职不需要支付的绩效等款有6笔，金额28,630.80元；收到安置人员补贴款1笔，金额12,143.35元；物流运输业务已结清不需要支付有2笔，金额18,216.28元；其他有12笔，金额9,201.06元。

经复核，中基健康核销的210笔应付款项中，其中168笔金额

11,639,690.86 元的应付款账龄超过 5 年；有 4 笔金额 224,591.60 元的应付款项账龄在四到五年；有 8 笔金额 381,426.66 元的应付账款账龄在 3 到 4 年；上述共计 180 笔金额 12,245,709.12 元的应付款项账龄在 3 年以上，均属于长期挂账；剩余 30 笔金额 438,807.95 元的应付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下，主要是收到的罚款，当地社保局退回的失业保险金、稳岗金，安置人员补贴及未完成预期目标不需支付等款项。

我所就中基健康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与公司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上述应付款项均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主张权利的函件，中基健康不存在任何主动履行、与债权人重新达成协议、在书面催收通知上签章或者向债权人出具书面还款计划书、承诺书或询证函等情形，也未发生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企业会计准则》中营业外收入核算的内容包含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罚没利得、教育附加返还款和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报批后转做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等

中基健康 2017 年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基于公司内部改革，对没有经营业务的公司启动了注销程序。在清理拟注销公司时发现拟注销公司有 20 笔金额 181.77 万元的应付款项长期挂账未处理。为加强内部管理，核实公司的资产负债，中基健康后续对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对、清理。

清理过程中发现有 210 笔应付款项需要核销。

综上所述，我所认为中基健康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均已不存在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的风险，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利用债务核销操作利润的情形。

附：《债务清理明细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